

若羌县财政局文件

若财社〔2023〕53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[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]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若羌县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自治州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[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]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巴财社〔2023〕78 号），现提前下达你部门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）补助资金预算 200 万元，用于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和服务水平。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”科目，请你部门根据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细化到项级科目（可在一体化系统中对自治州财政局下达的项级科目按实际进行调整），按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、安排等相关工作。

二、此次提前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标识

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财政厅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。

三、请你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(2024年)

预算单位		若羌县卫生健康委员会						
项目名称		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[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]补助资金			项目负责人		贾辉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度预算总额：	200	其中：财政拨款	200	其他资金：	0.00	
项目总体目标		支持1家县级医院和6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。结合县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，通过重点专科建设、县域医共体、专科联盟、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、技术引进等，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，不断满足县域患者不同层次的看病就医需求。县域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）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达到30%以上。支持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。支持1家县级疾控机构加强能力建设。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设置依据	上年完成值	指标分值权重	指标赋分规则	佐证资料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覆盖机构数量	=1个	计划标准	1个	6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疾控机构能力建设覆盖机构数量	=1个	计划标准	1个	6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县级医院能力建设覆盖机构数量	=1个	计划标准	1个	6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覆盖机构数量	=6个	计划标准	6个	6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县医院受支持专科门诊数量较上一年增长	>=7%	计划标准	5%	6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县医院受支持专科手术数量较上一年增长	>=10%	计划标准	8%	6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原始凭证
	质量指标	辖区孕产妇系统管理率	=95%	计划标准	95%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项目覆盖疾控机构基本检验能力较上年提升比例	>=15%	计划标准	/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县级疾控机构信息化水平	较上年提升	计划标准	/	4	按评判等级赋分	工作资料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辖区住院分娩率	=100%	计划标准	100%	1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县域就诊率较上一年得到提升的项目县占比	>=60%	计划标准	/	1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患者满意度	>=85%	计划标准	/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